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1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

说 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审慎包容监管,规范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在梳理 19 个市级部门对外发布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整理形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请各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主体,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2. 督促平台经济企业落实自身主体责任,促进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社会秩序。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的事项源自各市级部门已发布的清单,事项随市级部门清单内容的调整动态更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台经济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0 版)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	C3315000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适用于网站、微信公众账号、微博账号、印刷品等)发布的广告;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	C3335700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内容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3	C3334200	广告中涉及专利方法专利号和产品专利号未标明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2.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告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	C3322800	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列为广告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5	C3320200	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列为广告发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6	C3254300	发布医疗广告批准文号时将广告内容列为广告发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7	C3207500	发布全部商品、中、带、送、规格、数量、期限、或、规格、数量和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附带赠送的商品、中、带、送、规格、数量、期限、或、规格、数量和方式;2.首次被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诫、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2	C3523800	修改交易规则位置，在首页征求意见时，未按照规定的修改内容，或者经营者退出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3	C3224800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产品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保护记录；2.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4	C3291300 C3291400 C3291500 C3291600 C3291700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采用格式条款、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5	C3291800 C3291900 C3292000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采用格式条款、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6	C3292100 C3292200 C3292300 C3292400 C3292500 C3292600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首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立即自行改正的;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7	C3574700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包装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2.立即自行改正的;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18	C3574700	经营含有虚假标注的食品(特殊食品除外)经营者与消费者在签订食品买卖合同时,应当将标注的样品展示给消费者看(样品应当与标注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三次(含);2.立即自行改正的;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19	C3574700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改正或三次(含);2.立即自改正之日起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4.食品经索票义务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义务,且对标签内容进行了审查的;5.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0	C3550400	经营不符合规定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四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自然年度内改正或三次(含);2.立即自改正之日起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通过清洗、挑拣等方式,能够有效剔除不可食用农产品;4.能够保证食用农产品不带虫、部分枯败等;5.带水、带泥等;6.商场、超市、便利店履行进货查验义务;7.涉案产品数量少,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21	C3531200 C3527300 C3579900	销售的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仅标识项目不符合要求,导致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1. 不属于同一产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情形;2.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标志)内容要求;4. 标签标识(标志)内容真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五项要求;5. 未造成危害后果。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2	C320130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3	C35252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等进行核查、登记并建立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4	C3562000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25	C3524700	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6	C3529000	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7	C353180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28	C3555200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报告、办理注销手续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说服教育、警示教育、约谈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1	C2150600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3. 无违法所得;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危害后果轻微;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2	C2149100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第五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2. 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3. 无违法所得;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危害后果轻微;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3	C2105000 C2105200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或者不符合规定或涂改标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项、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2. 属于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3. 无违法所得;4. 未造成危害后果;5.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 属于没有使用说明或者包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情形;4.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5.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6. 危害后果轻微;7.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8.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4	C2104100	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项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两年内初次违法;2.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属于此种子以非种子冒充其他种子的情形;3.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4.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 危害后果轻微;6.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 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5	C2104100	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3.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4.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危害后果轻微;6.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6	C2143500	采购、销售未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不符合包装、标签规定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无违法所得;2.货值金额500元以下;3.属于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情形;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属于采购、销售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情形;3.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4.违法所得500元以下;5.危害后果轻微;6.及时改正违法行为;7.及时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7	C211780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品;2.货值金额小于1000元;3.无违法所得;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拆包、分装前产品为合格品;3.货值金额小于2000元;4.及时改正违法行为;5.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38	C2109900	兽药经营企业有证经营假、劣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涉案产品1个品种;2.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3.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4.未造成危害后果;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企业留存产品资质和购买凭证;4.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但检测不合格的;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39	C2110500	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未按照规范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一次检查发现2条以下(含2条)不满足规范要求;2.未造成危害后果;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经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消除不良影响。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40	C2110800	经营标有未经批准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兽药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4.产品已经合法;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41	C2110900	包装未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或者说明书内容与批准的一致的,以及要求兽药产品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首次违法不予处罚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两年内初次违法;2.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3.经营兽药产品已经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合法资质;4.产品已经合法;5.及时改正违法行为;6.消除不良影响,弥补损失或者与受害人达成和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农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2	C2600800B0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以及粮食经营者使用粮食经营台账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限期改正,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市区两级	粮食
43	C1619400	地下室住宅的入口外设置行政管理部门制发的普通地下室标志牌	《北京市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2.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或造成严重影响;3.及时改正,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改正;4.配合执法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住建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4	C1621000	公共建筑的运行使用单位或者规定室 管理人不按照建筑 执行公共控制 室内温度控制	《北京市民用建筑 节能管理条例》第 三十四条	《北京市民用建筑 节能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违 法,当事人未因同类违法行为 受到过市、区住建(房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2.危害 后果较轻,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 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 易于消除且已及时改正,未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 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社会正 常生活秩序等造成严重影响或 造成,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或者经责令改正后,现场立 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要求及时改正;4.配合执法调 查。	通过说服教育、指 导、警示告诫、措施教 育、约谈等引导、督促依 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两级	住建
45	C1107100	用人单位不按照部 门的要求报送统计 报表,隐瞒、虚报、 伪造、篡改或者毁灭 统计资料,隐匿、毁 损、丢失统计报表、 统计台账,拒绝、阻 挠统计调查,或者其 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的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第 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 一条第一款第 二项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 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12 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记录; 2.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 改正期限内改正;3.违法事实 清楚,当事人认错、悔过、赔 偿,未造成严重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 导、警示告诫、措施教 育、约谈等引导、督促依 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 两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6	C1106300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2. 制定规章制度程序合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对劳动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督促整改、约谈等措施,依法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47	C1107400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违法行为涉及3人以下,且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的财物价值人均300元以下;2. 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3. 主动整改或者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4. 违法行为未造成劳动者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不良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督促整改、约谈等措施,依法开展教育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48	CH1107500	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2个月以下;2.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3.主动整改或者未对劳动者造成财产损失,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教育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49	CH1110400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登记或者变更缴费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法定期限12个月以内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2.主动整改或者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未引发不良舆论、未造成突发事件等社会危害后果。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教育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50	C1337700B01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完成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报告的。	1.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措施督促、教育引导、依法开展相关活动;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51	C1337700B010 C1337700B020 C1337700B030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不含)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52	C1348300B010	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或者排放污染物时,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1.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2. 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市区两级	生态环境
53	C0805500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限期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等措施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	区级	民政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54	C0005100	用能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篡改、伪造、销毁、隐匿证据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 适用于不提供部分自认为涉及商业秘密相关资料的轻微违法行为；2.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4. 积极配合调查检查。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发改
55	C0003900	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	《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发改
56	C43186C010	种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3. 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不连续、不完整，但不影响可追溯；4. 立即主动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示教育。	市区两级	园林绿化
57	C3652500A010 C3652500A0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害范围、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 首次被发现；2. 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隐瞒重大事故隐患；3. 及时改正；4. 危害后果轻微。	通过说服教育、指导、警示告诫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市区两级	应急管理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58	C3649000A010 C3649000A020 C3649000A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六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1.首次被发现;2.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按要求记录的;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应急管理
59	C3657500C010 C36575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1.首次被发现;2.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展教育和培训,但档案记录不规范;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应急管理
60	C4869500	出版单位在经营场所或者网站、应用程序等载体上,未对含有危害国家安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宣扬淫秽、暴力、邪教、迷信、诽谤、侮辱、诽谤他人、泄露国家秘密、传播虚假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法规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内容进行显著标识,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传播、扩散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行政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市、区两级	文化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领域
61	C4870000	已经取得出版单位、个人在出版物的经营范围等出版物的网络从事业务，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主管部门备案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依法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规范活动。	市、区两级	文化
62	C4872500	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依法开展教育引导、督促依法规范活动。	市、区两级	文化